

德清县育秀学校终止办学工作实施方案社会风险评估

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21]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[2019]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德清县育秀学校终止办学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事项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1、事项名称：德清县育秀学校终止办学工作实施方案

2、事项范围及内容：事项范围为德清县。事项内容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合理调整学校布局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。根据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意见，拟于2021年8月底前，完成育秀学校终止办学工作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事项实施影响的育秀学校的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对当地教育的影响；②拟决策事项对育秀学校的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的影响；③拟决策事项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小强 联系方式：18305068963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6日

